審　判　程　序　筆　錄

上訴人即被告　王大明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1 號家暴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上午9時58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李文賢
法　官　陳瑞水
法　官　許志龍
書記官　方柏濤
通　譯　張小芸

餘到庭被告、辯護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所載：

檢　察　官　王柏敦
告　訴　人　李國賢
被害人家屬　李小弟
上訴人即被告　王大明
選任辯護人　高烊輝律師
選任辯護人　周信宏律師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案為程序進行之順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等人之陳述無庸等候筆錄繕打，庭後由書記官聽取錄音並製作筆錄。

審判長諭知本件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行遠距視訊開庭，並告知以下事項：

一、法院對視訊過程會全程錄音、錄影，其他人（含遠距端）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含直播）。未經許可錄音、錄影（含直播）者，審判長除得依法院組織法第89條行使維持秩序之權，命其中止錄音、錄影（含直播）外，亦得依第90條第3項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含對直播所為錄音、錄影）內容。

二、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得發言；欲發言者，請舉手或以其他訊息

表示，經審判長同意後再發言。
三、遠距端位置為法庭席位的延伸，未經審判長同意，第三人不得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未依規定讓第三人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影響程序之進行，可能因此中斷或終止當次審判（訊問），影響當事人權益。
四、參與視訊開庭之人未經審判長允許，不得自行離開（退出、斷線、關閉鏡頭）。
審判長問周信宏律師
是否瞭解？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
瞭解。
審判長問被告
對於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今日以遠距視訊方式到庭有何意見？
上訴人即被告答
沒有意見，可以開庭。
審判長問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姓名等資料：
告訴人答
李國賢　其餘資料均詳卷
被害人家屬答
李小弟　其餘資料均詳卷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住居所等項：
上訴人即被告
王大明　男 [redacted]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下：
王大明與李心怡係男女同居朋友關係，均同住在[redacted]，2 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2 人並育有一少年李小弟。王大明於民國102 年12月12日上午5

時9 分許，在上開住處，因質疑李心怡有外遇而發生口角，進入廚房拿出所有之水果刀1 把後返回客廳，以手按住李心怡頭部，並將水果刀架於李心怡左頸部，逼問李心怡有無外遇，因李心怡抵抗掙扎，王大明即持刀刺向李心怡左頸部，造成李心怡大出血形成低容積性休克，當場倒臥客廳而死亡，王大明見狀，隨即以行動電話撥打110 向警方報案，經警據報前往現場，本件被告所犯係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

審判長（先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項、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家庭暴力殺人罪。

審判長（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無法自行選任辯護人、得請求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5 條規定指定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或依法請求法律扶助。

【被告已選任高烊輝律師、周信宏律師辯護】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被告

對於上述告知你有關訴訟法上之權利及罪名是否瞭解？

上訴人即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今日精神狀況能否瞭解法官在說什麼？能否用語言表達自己的意見？

上訴人即被告答

可以。

審判長問被告及其辯護人

上訴要旨及理由為何？

上訴人即被告答

我不是故意要殺害她，一審判太重了。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一、原判決未審酌被害人家屬李國賢之陳述（為了李小弟的最佳利益，願意原諒被告），就此部分有判決不備理由的違法。
二、原審未調查被告有無於兒童面前殺人之行為，逕認定被害人之子李小弟目睹被告殺害其母親，與卷內資料顯示之事實似不相符，原判決有採證違法及調查未盡之違法。
三、基於上述原因，導致原判決對被告之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同高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僅針對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是否不在上訴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答

是。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是。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檢察官

對於被告上訴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被告上訴無理由，請駁回被告之上訴。

審判長問

本院今日進行審判程序，為了審判程序進行順暢，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之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 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下列所示之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於原審均不爭執具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有何意見？

(一) 供述證據：

1 、被告王大明於102 年12月12日之警詢時之供述、被告於102 年12月12日之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被告於102 年12月26日之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被告之103 年1 月3 日刑事自白暨聲請狀。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國賢於民國102 年12月12日之調查時之供述。

3 、證人即告訴人李明傑於102年12月12日之訊問時之供述。

(二) 非供述證據：

1 、 被告及被害人李心怡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通話紀錄擷取照片 。

2 、 案發現場照片。

3 、 金門縣警察局刑警大隊鑑識組支援刑案現場勘察案件報告表之現場照片、位置圖部分。

4 、 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5 、 金門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6 、 救護紀錄明細。

7 、 李心怡在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接受急救時之照片2張 。

8 、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病歷。

9 、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

10、 相驗屍體證明書（除相卷第66頁部分）。

1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12、 相驗照片。

1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1月20日法醫理字第1030000105號函檢附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三) 物證 ：扣案之水果刀1把 。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均有證據能力。
上訴人即被告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沒有意見，均有證據能力。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均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諭知上開證據本院不再重行提示與調查。
審判長問
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檢察官答
沒有證據請求調查。
上訴人即被告答
沒有證據請求調查。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沒有證據請求調查。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沒有證據請求調查。
審判長問
是否有問題要詢問被告？
檢察官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就被告被訴犯罪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一、王大明與李心怡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均同住在[redacted]

[redacted]，2 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 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2 人並育有1 子李小弟。

二、王大明於民國102 年12月12日上午5 時9 分許在上開住處，因質疑李心怡有外遇，而與李心怡發生口角，於爭執過程中，王大明進入廚房拿出所有之水果刀1 把後返回客廳，並以手按住李心怡頭部，將水果刀架於李心怡左頸部，逼問李心怡有無外遇，因李心怡抵抗掙扎，王大明即持刀刺向李心怡左頸部，造成李心怡大出血形成低容積性休克，當場倒臥客廳而死亡。王大明見狀，隨即以行動電話撥打110 向警方報案，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始發覺上情，當場將王大明逮捕，並扣得水果刀1 把。

上訴人即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被告

是否屬實？

上訴人即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除科刑意見外，對於本案有何意見？

告訴人答

我是沒有什麼意見，我就尊重法院。

受命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告訴人。

受命法官問

你當時在地院陳述意見時，因為情緒激動昏倒，而沒有為完足之陳述，被告提起上訴主張說你當時的意思是表示為了你的孫子李小弟好，你願意原諒被告，是否如此？是事實嗎？

告訴人答

我說實在的，我是沒有很想原諒被告，我是真的很辛苦，我一個女兒養那麼大，被告一刀就把她殺死，一個做爸爸的怎麼可能真的原諒他，只是說我年紀也大了，我也不知道我還能活多久，我現在放不下的就是我這個可憐的孫子，所以如

果為了我這個孫子來說，我原諒他、我原諒他。

受命法官問

那你的意思是說，考慮到你的孫子李小弟，你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

告訴人答

是。

受命法官表示無其他問題訊問。

審判長問

對於剛剛王大明所述有關於犯罪事實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除科刑意見外，對於本案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答

我已經失去媽媽了，我如果再失去爸爸我就是孤兒了，我不想失去媽媽也不想失去爸爸，而且我覺得地院判的太重了，我已經原諒爸爸了，希望法院判的輕一點。

受命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被害人家屬。

受命法官問

你是怎麼知道你媽媽被你爸爸殺死的？

被害人家屬答

是我外公跟我講的。

受命法官問

你外公是什麼時候跟你講的？

被害人家屬答

案發那天我還不知道，我是隔天睡醒我外公跟我講我才知道的。

受命法官問

在前一晚，你有看到你爸爸跟你媽媽在家裡吵架或爭執嗎？

被害人家屬答

有，我有聽到他們在吵架，我就出去看，然後那時候因為我剛睡醒我看的沒有很清楚，但是我看到的是爸爸拿著刀抵著媽媽的脖子，我不知道這樣算不算是殺媽媽。

受命法官問

那你當時看到你爸爸拿著刀抵住媽媽脖子的什麼部位？左邊還是右邊？然後是脖子的什麼部位？

被害人家屬答

我那時候剛睡醒真的不是很清楚，大概印象就是抵著脖子。

受命法官問

那你爸爸當時是左手拿刀還是右手拿刀？

被害人家屬答

我真的不清楚。

受命法官問

當時你有看到媽媽的脖子受傷、流血嗎？

被害人家屬答

因為爸爸有擋住，但是印象中有些微流血。

受命法官問

那是你媽媽的哪個部位流血？流出的血量多寡？

被害人家屬答

是脖子流血，但是沒有流很多，就是些微的流血。

受命法官問

你當時看到你爸爸拿刀抵著你媽媽的脖子，那你媽媽又有一點受傷流血，那你當時做什麼反應？

被害人家屬答

我那時候就很害怕啊，我就跟爸爸說你們都不要吵了，之後我爸爸就把我帶回房間安撫我睡覺。

受命法官表示無其他問題訊問。

審判長問

你爸爸當時帶你回房間睡覺時，你有沒有叫你媽媽，你媽媽當時反應如何？

被害人家屬答

我不知道，因為我爸爸拿著刀架著媽媽脖子的時候，爸爸的身體擋住了，所以我也不知道。

審判長問

所以你沒有叫你媽媽？

被害人家屬答

我那時候就說爸爸媽媽不要再吵了，爸爸就趕快過來把我帶回房間睡覺。

審判長諭知

本案證據調查完畢，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為辯論。

檢察官稱：

一、本案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對於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即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記載全部犯罪事實）均表示認罪，也有被告歷次供述可稽。

二、本案除被告自白外，亦有檢察官於原審所提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被告涉犯刑法第271 條第1項之殺人罪，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之犯行應堪認定。

上訴人即被告稱：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被告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為被告辯護稱：

一、被告於行為後，即以其行動電話撥打110 向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報案，並且很清楚的表達他殺了同居人李心怡，在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上有記載「我殺了同居人李心怡」等字句，報案人電話是被告持有的手機號碼，報案人的姓名欄記載的是「王先生」（參偵卷第38頁）。在第一份警詢筆錄中記載，被告向110報案之後在現場等候警方到場，他沒有做任何抵抗，警詢筆錄記載被告王大明說；

「我殺了我同居人李心怡，我原本抱著他坐在椅子上，又把李心怡放在地上，等候警方到場。後來因為我有喝酒，我承受不住，又把李心怡放在地上等候警方到場。（參偵卷第2頁）」等語，在本案發生8年後的現在，不管被告在原審或是鈞院訊問程序中，當法官詢問被告是否承認關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的犯罪事實，被告的回答都是一致的。他回答的內容都是「我承認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實」等語，足見被告坦承殺人犯行不諱。

二、被告符合自首減刑規定，被告在案發後第一時間用他的行動電話撥打110向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報案，並在報案之後在現場等候警方到場，並向前來現場處理案件之員警陳稱案件係其所為，此有102年12月12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可稽（參偵查卷第1至5頁）。另在原審111年7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記載：「不爭執事項，被告行為符合自首之要件得為減刑」等語，這也是公訴人所不爭執。

三、「兒童權利公約」明文規定應優先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公約的第三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而在第六條第二項也規定：「國家應盡最大的可能來確保兒童的生存及發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應該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這是法條明文的規定，用來確保兒童的最佳利益。而鈞院所作成的判決，將影響兩個人一輩子的命運，一個是被告王大明，一個是在場的李小弟。8 年前，李小弟在案發現場經歷生父殺死生母的慘劇，不過李小弟剛才也陳述其未在現場目睹其生父殺死生母的慘劇，因為其爸爸已經將他帶回房間睡覺，但是經過8 年來親子之間關係的重建與修補，現在李小弟與被告在精神上有強烈的依附關係，被告也是李小弟在世上唯一有血緣關係的親人。因此，辯護人敬請鈞院考量李小弟的最佳利益，對被告從輕量刑。

被告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為被告辯護稱：

一、原審未審酌被害人家屬李國賢之陳述，如同剛剛所述，李國賢為被害人父親，其願意原諒被告之行為。

二、原審未審酌被告是否在兒童面前殺人，根據剛剛被害人李小弟向鈞院之陳述，其在現場並未實際親眼目睹被告殺害母親之行為，因此請鈞院在判處量刑之後能夠予以審酌。

審判長諭知

以下進行科刑資料的調查。

審判長問

對被告的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上訴人即被告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檢察官

被告前有無涉犯同一類型之犯罪並經判處罪刑確定在案？

檢察官答

沒有。

審判長問被告

對於被告先前於原審陳述之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教育程度有無需要更正或補充？（提示並告以要旨）

家庭狀況：前面有一次婚姻關係、沒有小孩，目前有一個小孩李小弟，現在16、7 歲，那他現在應該是與外公同住；父母都還在，住在臺灣，沒有跟我同住。

教育程度：高中畢業。

經濟狀況：打工度日，打工收入不太固定，少的話幾千也有可能，多的話有可能幾萬。少的話大概5 、6 千

，多的話2 到4 萬都有可能。

上訴人即被告答

沒有更正或補充。

審判長問被告

被告身體有無狀況、罹患疾病？

上訴人即被告答

身體很好，我都能瞭解開庭的內容與程序。

審判長問

對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告訴人答

我沒有讀過什麼書，這我也不瞭解，對我這個爸爸來說我們就尊重法院的決定。

審判長問

告訴人願不願意原諒被告？有無具體的想法？

告訴人答

就我個人本人來說我當然是沒辦法原諒他，被告能關多久就關多久，但是我有一個可憐的孫子在這，我也不知道我還能活多久，如果哪天我過世了，沒有人照顧李小弟的話，他就變成孤兒了，我也是想說原諒被告，看能不能判輕一點，我也不知道我還能活多久。

審判長問

告訴人還有無其他子女？

告訴人答

還有一個兒子。

審判長問

現在李小弟是誰在照顧的？

告訴人答

主要是我在照顧，我兒子自己也有家庭，我也不放心，我不知道我兒子會怎樣對待我這個孫子。

審判長問

王大明跟你女兒平常感情好不好？

告訴人答

我女兒有時候打電話跟我說過的不錯，但有時候他哥哥又會跟我說我女兒全身被打到像豬頭、眼睛腫起來，如果要問我相處的好不好，我人不在金門，我也不太清楚。

審判長問

對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答

我前面就已經說過我已經原諒爸爸了，我已經失去媽媽了，爸爸再關這麼久，我就是一個孤兒了，我這樣會很孤單、寂寞，而且地院判14年真的太重了，我希望法官可以判輕一點。

審判長問

你說的判輕一點是指多少？

被害人家屬答

最輕可以是多少啊？就是越輕越好，如果能到法定最低刑度是最好的。

審判長問

你爸爸平常對你如何？會不會打你？

被害人家屬答

不會打我，雖然我爸爸跟媽媽經常吵架，但都對我很好。

審判長問

你爸爸跟你媽媽吵架的時候你都怎麼應對？

被害人家屬答

我都只能去阻止他們啊，但阻止沒有用。

審判長問

目前是誰照顧你？

被害人家屬答

是我外公李國賢。

受命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被害人家屬。

受命法官問

剛剛你外公說他曾經聽你舅舅講你爸爸把你媽媽打到像豬頭

，你有沒有看過你爸爸打你媽媽？

被害人家屬答

多少有，但是沒有打到像豬頭那樣。

受命法官問

你看過幾次？

被害人家屬答

2、3次。

受命法官問

那你知道你爸爸為了什麼原因打你媽媽嗎？

被害人家屬答

不知道，他們不會跟我講原因。

受命法官問

那你看過你媽媽被打得最嚴重的一次，是在本件案發前多久？

被害人家屬答

我不知道。

受命法官問

那你爸爸打你媽媽，你媽媽受過最嚴重的傷是什麼？

被害人家屬答

就是會有流血的那種。

受命法官問

哪邊會流血？

被害人家屬答

臉部。

受命法官表示無其他問題訊問。

審判長問

你剛剛說你媽媽有被你爸爸打到臉部流血，那次有沒有送醫院或叫救護車？

被害人家屬答

我不知道爸爸後面是怎麼處理的，但印象中沒有看到救護車。

審判長問

那打完隔天關係如何？

被害人家屬答

隔天關係當然不好啊，但是過幾天就好了。

審判長諭知

本案科刑證據調查完畢，續就科刑範圍為辯論。

檢察官稱：

一、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國民法官法第91條定有明文。其主要立法理由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目的，在於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反映一般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為貫徹此意旨，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而不宜輕易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予撤銷，爰訂定本條，以明示第二審法院之審查基準。」

二、本案告訴人李國賢於原審審理中已到庭陳述：「以我一個做父親的立場來說，說實在的，我沒有辦法原諒，我這輩子絕對沒辦法原諒他。」、「李小弟剛剛就有說，老的總是會先走，再來就是李小弟跟他父親一起過日子，我心裡面很複雜啦，我一方面我真的沒有辦法原諒他這樣子殺了我的女兒，可是回頭來看，小孩子還這麼小還在讀書，8 年前我從社會處把他帶回來，在我身邊，我養他養到現在，也有帶他去看他爸爸，在我做阿公的立場，我也希望看能不能給他們父子一個機會讓他們感情好一點，很矛盾啦，如果我真的走了，世界上就真的剩他一個人了。」等語，與今日陳述內容相差不遠，告訴人李國賢既然已在原審法官及國民法官前表示上述意見供國民法官審酌，經原審法官及國民法官評議後，認定不列入原審判決中科刑因子，自應尊重原審判決。

三、本案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於受命法官訊問時供稱：「（問：照剛剛律師問問題的時候，李小弟出來的時候，被害人已經

中刀了，那這種情況之下，被害人就倒下去開始流血，然後你手上、刀上都是血，這種情況下李小弟看起來會像是在吵架嗎？）他看到的樣子是我手上拿著刀抵在我女朋友的身上，他是看到這個畫面，我是轉過去看到他，他先看到我抵在我女朋友脖子上，然後我再看到他，接著我再看到我手上已經有血的時候，再換成我去哄他。（受命法官問：所以李小弟等於目睹了你刺傷被害人的整個過程，因為你剛說李小弟來的時候是看到你的(刀)抵在被害人的脖子上，那直到你去哄李小弟的時候，被害人應該已經被刺了，所以等於李小弟是在現場看你刺被害人的整個過程？）是」等語。足見，被告於原審係自行在原審法官及國民法官前，坦承在李小弟前殺害被害人，自難認定原審認定之事實有何錯誤。

四、本案檢察官於原審科刑時，對被告求刑12年有期徒刑，並建議諭知褫奪公權6 年，最後原審所判決之刑度是14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7 年，遠重於檢察官求刑之刑度。原審既然已審酌過告訴人李國賢之意見，並調查過被告確實有在李小弟前行兇，而由原審法官及國民法官量處上述刑罰，依照國民法官法第91條之立法意旨，自應尊重原審判決。綜合上述各情，請依法諭知上訴駁回之判決。

上訴人即被告稱：

請律師替我回答。

被告選任辯護人高烊輝律師為被告辯護稱：

一、本件應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

（一）犯罪動機：

本案的犯罪動機是感情的忌妒而發生大錯，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因為被告質疑死者李心怡有外遇而發生口角，當天早上5點9 分時因質疑李心怡有外遇而發生口角，後來持刀刺向李心怡，第一份警詢筆錄，也就是案發當天6 時32分的警詢筆錄記載：『被告王大明說：「我從他的LINE簡訊中看到他與其他男子蔡佑崇的簡訊，我懷疑他們有染，讓我感覺到他們有不正常的關係」（參偵查卷第3頁）』等語，被告是因為

一時衝動，而為本件行為。

（二）犯罪的手段：

本案被害人的傷口就是頸部一刀，此有地檢署檢驗報告足為證明。對照其他案件，如果是一個強烈要讓被害人死亡的凶殘案件，多數案件我們會看到行為人持續不斷地砍殺，甚至有數十刀，或砍下頭顱的情事，這種殺意甚堅的情狀，本案並無此情形，本案在犯罪的手段上只有一刀（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見相驗卷第118至122頁），在科刑上面，應該有所區別。

（三）犯罪所生的損害：

本案為一人死亡，相較於造成多數人死亡的殺人案件，科刑上應該有所區別，非如縱火案件或引爆炸彈、汽油彈的行為，而造成多人死亡之結果，同為刑法271 條的殺人案件，在判刑輕重應有輕重區別，至於原審認定李小弟目睹被告殺害被害人之過程，國民法官因此把這部分排除在量刑因子之外，而判處較重之刑度，此部分李小弟剛才也有跟庭上說明，其看到的是被告把刀抵在被害人的脖子上，當時流一點血，但當時李小弟並沒有看到被告殺害被害人之過程，當時因為李小弟剛睡醒跑出來，被告後來就把李小弟帶回房間去安撫他睡覺，並沒有如原判決認定李小弟有目睹被告在殺害被害人過程，並不能以在兒童面前殺害他人而加重。

（四）犯後的態度：

在警方未知悉本案之前被告就主動的撥打110 通知警方，報警之後就留在現場，靜候警方到來，被告沒有逃亡或抵抗，不像其他社會案件，被告如果逃亡、抵抗，甚至會造成社會動盪與圍捕困難，最典型的白小燕案件就是如此，本案被告並沒有逃亡、抵抗，且把兇刀放在桌面上，配合調查，因此在量刑部分也應該考量被告的犯後態度。被告在第一次警詢筆錄時很清楚的交待「我殺了同居人李心怡」。案發迄今八年多以來，被告對李小弟以父愛來彌補過去所造成的傷害，甚至李小弟也在原審111 年7 月29日審判程序表示：「我都

已經失去媽媽了，我現在其實想要跟爸爸團圓這樣子，我不想失去他」、「我都已經沒有親人了，爸爸是最後的親人，我不想失去他」、「（陪席法官問：對於被告也就是你的爸爸殺了你的媽媽，這件事情你能夠原諒嗎）應該算是可以原諒」、「就是因為我沒有讓他（指被告）一直照顧，沒有體驗到那種爸爸帶我的感覺，所以爸爸有機會的話，我想要跟他一起生活看看，去體驗這樣的生活」等語，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可以獲得李小弟之信賴，應該可以認為被告犯後態度堪稱良好。

（五）請審酌罪刑相當原則：

相較於其他的殺人案件，如無差別殺人，本案所造成的社會恐慌較低，科刑應該有輕重區別。本案的犯罪動機是因為感情的因素所造成，而且被害人僅有一位，並不是多數人死亡的案件，相較於社會案件中對不特定的人為殺害，造成社會安全恐慌，影響更為強大的情況之下，本案在科刑部分應該有輕重之別。

（六）請審酌被告符合自首而減輕其刑：

被告在案發後第一時間即用他的行動電話撥打110向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報案，並在報案之後在現場等候警方到場，並向前來現場處理案件之員警陳稱案件係其所為，檢方對被告行為符合自首之要件得為減刑也不爭執，故請鈞院審酌被告得依自首規定減刑。

（七）請審酌兒童最佳利益，對被告從輕量刑：

在科刑部分，並請求鈞院應考量到在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應以兒童最大利益為考量，以及同公約第六、九條，若死者的父親及未成年子女對本案和死者的未成年子女對本案判決的期待不同時，無疑的，兒童權利公約已經告訴我們，應該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剛剛李國賢也跟鈞院說明為了李小弟，他願意原諒被告，希望法院可以給被告判輕一點，讓被告可以早日跟李小弟生活，考量到李小弟現在只有14歲以及其未來之發展，也希望讓李小弟與被告將來有共同生

活的機會，所以不管是基於兒童權利公約，或者基於被害人兩位家屬，包括李國賢及李小弟，二人都是希望可以給被告一個機會，願意原諒被告，希望鈞院可以從輕量刑，讓被告與李小弟共同生活的機會。

二、綜上所述，足見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4年，實屬過重，請求鈞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予以被告與李小弟家庭重建之機會。

被告選任辯護人周信宏律師為被告辯護稱：

如高律師所言。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請被告特別針對如何取得告訴人真誠諒解及事後如何照顧李小弟部分，一併陳述。

上訴人即被告答

我想先跟李國賢先生道歉（被告起身當庭向告訴人李國賢鞠躬），都怪我喝酒後一時衝動才造成無法挽回的後悔，我知道再多的淚水、再多的後悔、再多的千言萬語，也無法彌補你痛失愛女的錐心之痛，但是案發到現在，我不小心把我女朋友殺死了，我也是很難過，我痛苦的程度並不亞於李國賢先生，現在是因為我想要好好的照顧我兒子，把他扶養長大，不然我真的很想去自殺，我死一死就可以跟我女朋友永遠在一起，我也不用活的那麼痛苦，但我不能把我這種自私的想法加諸在小朋友身上，因為小朋友現在已經沒有媽媽了，那如果說在成長過程中再沒有爸爸的陪伴，我覺得對小朋友來說真的是很殘忍的事情，我真的希望法院能從輕量刑，給我一個機會，看能不能給我緩刑，讓我回家，父代母職把我的兒子好好的扶養長大，更給我一個機會讓我能夠代替我女朋友好好孝順李國賢先生。

審判長問

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述？

上訴人及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本案辯論終結，定111年11月3日下午4時宣判，告訴人、被害人、被告可自行到庭聆聽宣判，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省略簽名處）